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91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5
八、	有关声明 .....	26
九、	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森语
证券代码	8327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1 技术推广服务-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500,000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黎黎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91 号
联系方式	0411-82921888

本公司处于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利用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及累积的大量实操经验，有序开发既有建筑节能市场，聚焦建筑市场中采暖、制冷的节能服务，立足于京、津、冀地区，辐射周边市场，主要为高端酒店、学校、医院、公共建筑等提供系统节能改造及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先进的合作模式，真正的和客户融为一体，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空间，并且使公司效益累计叠加，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技术升级和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在给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963,617.03	28,812,232.41	29,290,820.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89,060.41	3,390,481.46	2,468,819.48
预付账款（元）	1,097,000.00	1,513,775.50	2,174,974.30
存货（元）	1,742,103.89	3,409,989.81	3,127,289.59
负债总计（元）	22,809,420.77	25,848,057.40	26,668,404.7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2,364.28	2,106,975.10	2,654,9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599,203.74	-1,884,633.39	-2,182,742.23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	-0.15	-0.17
资产负债率	91.37%	89.71%	91.05%
流动比率	0.43	0.47	0.51
速动比率	0.23	0.20	0.2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440,270.04	11,832,895.29	4,125,10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4,873.92	-285,429.65	-298,108.84
毛利率	56.92%	41.52%	45.5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20%	-16.39%	-1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9%	-16.43%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7,702.86	4,013,874.14	797,48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2.38	0.77
存货周转率	2.78	2.69	0.69

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4602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永证审字（2023）第 14607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分析

#####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42%，主要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主要是

公司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2%，主要是 2022 年应收原生（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7.18%，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提供的节能服务费到收款期，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8，较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提供的节能服务收入增加的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加幅度所致；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7，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该期仅包括 6 个月的营业收入，且上半年公司部分完工项目尚未经过验收，导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9%，主要是公司 2022 年预付的购买设备维修价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3.68%，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开发新业务，预付广东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孢子粉产品款项所致。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95.74%，主要是公司新建在建工程项目，需要采购各种配套的零配件，且公司开展新业务购进原材料及产品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8.29%，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原材料有所减少，且公司对孢子粉系列产品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2.69，较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 2.78 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的存货较 2021 年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69，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期仅包括 6 个月的营业成本，且上半年公司部分完工项目尚未经过验收，导致营业成本较少所致。

####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32%，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7%，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6.83%，主要是公司为了开展新业务购进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多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01%，主要



是公司应付的工程建设款增加所致。

#### (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7.85%，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5.82%，主要是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 (8)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9.71%，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91.37%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4.86 万元，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3.86 万元，资产总额的增加额大于负债总额的增加额，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1.05%，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89.71% 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致。

#### (9) 流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为 0.47，较 2021 年末流动比率 0.43 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为 0.51，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 0.47 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10) 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末速动比率为 0.20，较 2021 年末速动比率 0.23 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末速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0.23，较 2022 年末速动比率 0.20 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9.04%，主要是公司受疫情影响减少，业务开展情况较好，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在节能技术服务业务项下新增了节能设备销售和节能技术咨询两项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为了业务转型，还新增了保健

品销售业务（委托加工生产并销售灵芝孢子粉及灵芝孢子油）。新增的节能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约为 319 万元，新增的节能咨询业务收入约为 52 万元，新增的保健品销售业务收入约为 23 万元，其余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少，业务开展情况转好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65.14%，较 2022 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51.05%，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新增了两台节能设备的销售业务，而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节能设备销售业务，且 2023 年上半年的项目完工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尚未经过验收并结转收入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68.80%，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的节能设备销售业务，采购成本较高，导致 2022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将持有的子公司思达新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魏明春，导致在合并利润表中需扣除少数股东损益，2022 年度，子公司思达新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需扣除的少数股东损益也对应增加，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2023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370.15%，主要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大幅减少而费用并没有对应减少所致。

公司最近两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转型过渡期内，原有的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发展放缓，公司为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积极的开展新业务，公司准备将今后的发展重心由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转为生物科技领域，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灵芝、桑黄等为原材料进行提取加工的健康类产品，包括食品、洗护类产品和化妆品等。新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进行人员等费用的投入，但尚未产生较多的收入，故业绩暂时不佳。近年来人们对健康生活的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起健康问题，健康类产品的市场在不断扩大，健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公司未来可以实现良好的业绩表现。

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41.52% 较 2021 年度毛利率 56.92% 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的节能设备销售业务，采购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只有 10%，而节能设备销售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故拉低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的毛利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45.59% 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 2023 年上

半年未发生节能设备销售业务，所以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3%，均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亏损严重，净资产减少较多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19%，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公司持续亏损。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56%，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提供的节能服务收入尚未到结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期减少 65.94%，主要是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减少，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的成本开支增加所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施及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1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99.8176%	否	-	否	-	详见下注

注：发行对象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佟俊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佟俊玲是公司总经理林立刚及监事会主席桑晶雨的岳父，公司董事林海峰是总经理林立刚的儿子，因此也与佟俊玲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0042910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成交时间为2022年7月5日，平均成交价格为0.45元/股，成交量为6.900股，公司目前收盘价为0.45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量较少，不够活跃，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亦高于上述收盘价。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元/股，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5,000,000.00
总计	-	1,250,000	5,000,000.0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0	0	0
合计	-	1,25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6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

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贺丽丽	2020年6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用于公司



		月 22 日				日常经营 开支
2	佟俊玲	2021 年 8 月 31 日	3,282,402.25	3,282,402.25	320,000.00	用于公司 日常经营 开支
合计	-	-	4,962,402.25	4,962,402.25	2,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定向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辽宁省中 海华能源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2,477,200	99.8176%	1,250,000	13,727,200	99.834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5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77,200 股，占比 99.8176%；实际控制人为佟俊玲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250,000 股计算，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3,727,200 股，占比 99.83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佟俊玲先生。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77,200	99.8176
2	焦春梅	21,800	0.1744
3	段琳璞	900	0.0072
4	王方洋	100	0.0008
	合计	12,5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27,200	99.8342
2	焦春梅	21,800	0.1586
3	段琳璞	900	0.0065
4	王方洋	100	0.0007
	合计	13,750,000	100.00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上述条件均获满足

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特殊投资条款。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核，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合同解除或因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天波、冷作祥
联系电话	010-65954510
传真	010-65954510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佟俊玲	_____ 林海峰	_____ 王黎黎
_____ 李宁	_____ 刘佳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桑晶雨	_____ 李楠楠	_____ 李寰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立刚	_____ 王黎黎	_____ 刘颖
--------------	--------------	-------------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佟俊玲

2023年11月2日

控股股东盖章：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贾天波

冷作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